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〔2021〕157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 “全国低碳日·上海主题宣传活动”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1 年“全国低碳日”宣传工作，进一步引导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和行为，我局制定了“全国低碳日·上海主题宣传活动”总体方案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主题

以“双碳”目标为主题，聚焦“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用”五个方面，针对市民家庭、商家、办公楼宇、企事业单位、校园五个领域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2021 年“全国低碳日·上海主题宣传活动”将以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开展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的“全国低碳日”时间确定为8月25日

三、活动安排

2021年“全国低碳日·上海主题宣传活动”将通过“线上+线下、主会场+外围场+分会场”的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“全国低碳日”主会场活动

8月25日全国低碳日当天，主会场活动内容主要包括发布主题宣传片、碳普惠联盟签约仪式、低碳倡议、第二批低碳社区授牌仪式、交流分享、低碳论坛等环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）

（1）发布“全国低碳日”主题宣传片

结合本市碳普惠机制总体架构，制作“全国低碳日”主题宣传片，进一步引导市民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和行为。主题宣传片将于全国低碳日当天发布，并于后续通过“上海市市民低碳行动”微信、微博账号、生态环境系统、市民低碳行动推进小组成员单位、合作商家、公益机构网络宣传平台等渠道及本市重要公共场所进行持续推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；配合单位：上海市环境能源交易所）

（2）碳普惠联盟签约仪式

介绍本市碳普惠机制总体架构，联合本市碳交易平台、技术支撑机构、碳交易企业及商家，启动碳普惠联盟成立仪式，最终

实现将市民的低碳行为与碳市场衔接，形成居民低碳行为的长效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；配合单位：上海市环境能源交易所、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、本市碳交易企业、商家等）

（3）低碳倡议

联合园区、企业发起低碳倡议，旨在共同营造低碳环境，倡导“绿色办公、节能降耗”，助力本市碳达峰碳中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；配合单位：相关园区、企业）

（4）第二批低碳社区授牌仪式

为第二批 3 个低碳示范社区、6 个低碳社区授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；配合单位：第二批低碳社区、低碳示范社区）

（5）交流分享

以个人、社区、企业的视角，讲述老百姓身边的低碳故事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；配合单位：相关低碳社区、低碳践行的个人及企业）

（6）低碳论坛

以“碳达峰碳中和”为主题，邀请来自各行各业、不同体制的知名企业就“双碳”行动、成功案例作经验交流、分享各自在低碳环保领域的实践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

能减排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机构、企业）

（二）“全国低碳日”外围场活动

全国低碳日当天，通过“学-用-展-玩”的形式于主会场外同步布置**低碳生活主题公益市集**，集结社会机构、公益组织及各商家企业开展教学科普、低碳展览、互动抽奖并开展趣味活动，通过线下场景的搭建向公众传递低碳生活方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企业、NGO 组织）

（三）“全国低碳日”分会场活动

在本市正在创建的低碳实践区、低碳社区及本市各行政区中设置分会场。分会场自行组织低碳日宣传活动，并提供活动方案及海报、视频等宣传素材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第二批低碳实践区、低碳社区、各区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）

（四）“全国低碳日”青未来 FM 专题广播录制与发布

联合市教委旗下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品牌“青未来 FM”，围绕“碳达峰碳中和”主题，录制一期专题科普广播节目（时长共计 40 分钟），并在“全国低碳日”前后通过 FM93.4 上海新闻广播、阿基米德电台、青未来 FM 微信公众号、上海市市民低碳行动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播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教委）

(五) 节能低碳知识竞赛

联合上海市节能协会组织开展**2021年上海市节能低碳知识竞赛**，主要结合全国低碳日主题，试题内容涵盖政策、节能低碳技术、生活节能低碳窍门等方面，形成的试题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开启线上答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；配合单位：上海市节能协会）

(六) 低碳惠生活

联合“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用”领域商家、公益机构，共同在线上发起“低碳惠生活”活动。通过组织商家、公益机构针对日常生活中简单易行的低碳行为开展优惠活动，引导市民更积极地践行低碳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企业）

四、宣传方案

(一) 自身平台宣传

以“上海市市民低碳行动”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等相关宣传平台为主要宣传阵地，持续开展相关宣传。（宣传时间：8月-9月；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）

(二) 生态环境系统宣传

市环保宣教中心及各区生态环境局依托自身微信公众号、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对“全国低碳日·上海主题宣传活动”进行推广，重点宣传2021年“全国低碳日”主题宣传片和2021年“全国

低碳日”系列海报。（宣传时间：8月-9月；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宣教中心、各区生态环境局）

（三）市民低碳行动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宣传

依托市民低碳行动推进小组成员单位自身微信公众号、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对“全国低碳日·上海主题宣传活动”进行推广，重点宣传2021年“全国低碳日”主题宣传片和2021年“全国低碳日”系列海报。（宣传时间：8月-9月；牵头单位：市民低碳行动推进小组成员单位）

（四）合作商家、公益机构宣传

联合“低碳惠生活”板块商家、公益机构，通过其微信公众号、新浪微博、支付宝生活号、手机App等宣传平台，对“全国低碳日·上海主题宣传活动”进行联合推广，重点宣传2021年“全国低碳日”主题宣传片和2021年“全国低碳日”系列海报、“低碳惠生活”板块活动。（宣传时间：8月-9月；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市节能减排中心；配合单位：“低碳惠生活”板块参与商家、相关公益机构）

（五）重要公共场所宣传渠道

8月-9月上旬，在本市地铁车厢电视、公交车车载电视、机场、国家会展中心等地循环播放“全国低碳日”主题宣传片。（宣传时间：8月-9月；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环保宣教中心；配合单位：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

限公司、上海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、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）

五、其他

1. 请各区生态环境局于7月5日下班前反馈活动联络人至联系人邮箱。

2. 请各区生态环境局根据职责分工制定“全国低碳日”分会场活动方案，并于7月15日下班前反馈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高迪，电话：63897277，13122901918

林立，电话：23115641，13564424216

电子邮箱：gaodi@eser.sh.cn

附件：联络人反馈表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30日

附件

联络人反馈表

单位	联络人	职务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